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王小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8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C651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12131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11122656597_1_111D2480647-01.pdf、11122656597_1_111D2480648-01.pdf)

主旨：有關本市111學年度學習扶助計畫國中學習扶助現職教師8
小時認證研習，請貴屬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暨新北市111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
- 二、參加對象：本研習開放給各領域老師參加，錄取120人，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 三、研習時間：111年12月13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下午5時20分。
- 四、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自111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1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 (二)請教師逕至【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研習進修網站】，選擇課程(國文、英文、數學擇一)報名參加，名額各40名，



額滿為止。

五、課程連結：

(一)開幕/不分科/國文(分科)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kpt-zwyt-aft>。

(二)英文(分科)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hgs-vcup-ojx>。

(三)數學(分科)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vxr-ojki-b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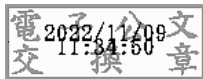
六、本案聯絡人：碧華國中教務處教學組鄭喬瑋老師，聯絡電話：02-29851121分機621。

七、本局同意出席教師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課務派代)。

八、檢附研習資訊及相關資料各1份(附件1及2)。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國中

副本：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呂炫箴小姐(自強國中轉交)(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